出地時考 試 院 第 十 屆 五 次 會 議 紀 錄

間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三 日 星 期 四 上

九

點 : 本 院 傳 樓 十 樓

席 者

朱姚朱蔡洪姚 嘉

獻文獻淵旋文賢 劉 興

李

逸茂慶 洋雄雄善第 陳張會 良初茂正議 文枝雄修室 張吳徐劉

容正武

明光 周林伊 奇弘玉凡 明憲体諾 幹

吳 吳 嘉 泰 麗成

郭李 光 慧 雄梅

蔡許

壁慶 煌復

邊邱

裕聰

淵智

吳 聰 成 沈 昆 興

鄭

吉

紀 錄 熊

勇

書 長席 甲 • 武嘉武式德 告 事

秘主列

:

席

者

李吳

蔡劉

國

龍

饒

顏

秋

來

宣 讀 本 届 報 第 四 執次項 會 議 紀 錄

0

會議 決 議 事 項 行 之 情 形

第 體 落 _ 次 實 憲 會 議 法 增 臨 修 時 條 動 議 文 原 , 一住 伊 民 凡 諾 族 幹 權 委員 利 條 提 款 : 之 為 意 旨 保 , 障 建原 構住 多 民 族 元 並 應

具有試

•

服

公

職

民

族

特

色

之 考

銓

制

, 建 請 本 院 儘 速 辨 理 原 住 民 族 政文 官 體 人 制 行 現 政況 與 發 展 調 查 研 究 計 畫 _ 案 , 經 民 交 決

: 院 第 組)交本 籌 辨 公 院 聽 會 所 屬 後 部 , 會 再 暨 辨 理 行 學 術 院 研 討 事 會 0 $\overline{}$ 局 三) 於 二 請 個 本 月 院 內 邀 研 請 處 一 具 立 復 法 0 **公院原住**

問 本議度 政 會 立 法 委員 就 本 案 進 行 溝 通 0 , 其 中 決 議 部 分 經 第 次 會 議 決

卷 委 修 員 0 正 業 為 會 : 於 ` 公 中 務 華 交 本 民 人 員 院 國 退 第 九 休 十 撫 組 _ 年 卹 會 基金監 九 同 第二 月 二 + 理 組 籌 委 日 員 函 辨 會 公 知 聽 考 0 選 會 後 部 再 銓 敘 辨 部 理 學 ` 公 術 務 研 人 討 員 會 保 0 障 紀 錄 在 訓

考試 員長 第 <u>:</u> 典試 次 0 會 委員 紀錄 議 討 長人 在卷 論 事 選一 。業 項 , 案 院 於中華民國 長 , 經 提 決 : 考選 議 • 九十一年九 部 照 請 院 核 長 提 月二 所 九 提 十 十 請 _ 李委員 年 日 呈 特 請 種 總統 慧 考 梅 試 派 為 交 任 本 通 並 項 事 考 業 函 試 知 鐵 考選 典 路 試 人 部 委 員

委員 第 呈 試 二次 第 請 三 總 裕 會 統 次 淵 議 派 為 航 本 任 海 討 論 並 項 人 考試 員 事 函 項 知 ` 典 引 考 , 試 選 院 水 委員 部 長 人 提: 考 長 試 考選 典 0 試 委員 紀 部 錄 請 在 核 長 卷 提 人 選 九 0 業 + 案 於 — 年 中 , 華 專 經 門 民 決 國 議 職 業 九 : 十 及 \neg 照 技 年 院 術 九 長 人 員 月 所 + 特 提 六 請 種 邊 考

日

四 第 委員 試 部 人 考試 建築 三 次 長 典試 會 師 ° ___ ` 議 技 委員 紀 討 論 錄 師 事 在 長 ` 卷 人 不 項 選 動 , 0 業 產 院 案 長 於 估 提: 中 價 , 華民 經 師 考選 決 ` 國 議 呼 九 : 吸 部 十 請 治 一年 照 核 療 院 提 師 九 長 ` 九 月 十 N'S 所 十 提 理 _ 年 六 請 師 專 考試 日 郭 呈 門 委 請 員 暨 職 普 業 光 總 統 雄 通 及 派 為 考 技 試 任 本 術 並 項 不 人 員 考 動 函 高 試 產 知 考 典 經 試 紀

五 第 激 三 勵 次 公 務 會 人員 議 討 論 事 以 懲處 項 , 李 防杜 委員慶 怠 惰 失 雄 職 提 0 然 公 考績 務 人 制 員考績 度 實 法 施 的 本 信 結 果 賞 必 , 罰 列 甲 之 等 原 者 則 幾乎占 以 獎

處 關 銓 過 績 敘 , 法 , 人 並 新 修 數 部 於 科 正 的 三 案 委員未 九 週 成 , 內 ,考績 乃 及 報 在 院 表 新 **注意見** 討 科 制 考試 論 度 0 形 ,爰提 委員 同 紀錄 具 文 獲 ,為 在 出 得 卷 修 同 Ĺ 意 外 0 業 界 內 任 於 容 所 命 中 詬 而 案 華 病 尚 民 , 未 0 日 國 經 就 決 前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 職 議 本 , \vdots 院 由 上 所 本案先 屆 通 考 過 試 之 請 委員 公 務 銓 敘 日 決 人 員 部 研 知 通

六 第二次會 過 局 ° 調 查 紀 人 員考試 錄 議 在 臨 卷 時 0 增聘命 動 業於 議 , , 題 院 中華民 委員二名; 長提:考選 國九十一 閱 部 年九 卷 擬 委員一名 送 月二十日 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 名 七單 函 一案 知 考 選 , 部 經 決 種 0 考 議 : 試 員 法 照 務 名 部 單 調 查 通

セ 第三次 中 選 經 醫 部 決 議 師 會 ` 醫事 議 照名單 討 檢驗 論 事 生考試增聘測 通 項 過 院 。」紀錄 長提: 驗式 在卷 考選 部 試 0 業 題 擬 於中 命題 送 九 委員 十一 華民國 七 年專 名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門 ` 審查 職 業 三委員五 及 技 術 名 人 名 單 特 函 種 案 考試 知 考

三、業務報告:

(一)書面報告:

1 人員保 總統 府秘 障暨培 書長錄 訓 委員 總 會專 統 中華民國 任委員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 案 報 請 杳 照 日 令 : 「 任 命黃雅 榜為

2 條 文暨暫行編 敘部 函 陳 行 制 政院 表一 函 案 送 , 報請查 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 照 師 研習會暫 行 組 織 規 程 部 分

- 3 表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」及暫行編 規程」及暫行 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暫行 7編制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 驗 M 所 暫 行 組 制表 織 規 一案 程 及暫 , 報 は請查 行 組 一照 制 織
- 4、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第九批 審議經過乙案,報請查照 全部 科 目 免試
- 5、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獸醫人員第一 四 セ 批 ` 醫事人員第 四三九

批

- 、營養師第三十五批、中醫師 第一三七 批 ,檢覈 **放經過** 案 , 報 請 查 照
- 6 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、本院人事室案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吳福 查照。 陳行政 院所屬機 關簡 任第十 職等以 輝 上人事 一員請任名冊 正 副 主管 案 人員楊 報 添 請
- 7 成、黃慶豐、李少華等三員請任名 册 案 , 報請查 一照
- 劉部長初枝報告:
- ·舉行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 辨理情形 人員考試典試 委員會第一 次會議等三項考試
- ·本部九十一年第三季(七月至九月) 業務檢討及 エ 作 計畫重 點 總 報 告
-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:
- 1 · 函 頒本部暨所屬機 關法 制作業須 知 , 齊一銓敘 法制 作業程

序。

- ·本部九十一年第三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。
-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:本會九十一年九月保障 案件 審 理 情 形
- 五 金計畫」 李局長逸洋報告:行政院業核定「行政院暨地 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起實施一 案 方各級行 政機 關九十二年實施績效 獎

四 臨 時 報告:

秘 書長武 獻 報 告:

- 下 週 院 會 建 議 順 延至十月十一日 (星期 五 召開
- 立 法 院 聯 繋 動 態 情 形
- 三 本院暨 院 長拜會立 法 院 院 長 ^ · 副 院 長 情 形

四

三所屬

部

會

國

會

聯

絡

小

組

及

國

會

工

作

小

組

成

員

名

單

0

決定: 依 本 院 會議規 則 第 五 條 第 項 規 定 , 下 . 週 停止 舉 行 會

乙 ` 討 論 事 項

- 考選 法 」修正 部 ` 草 銓 案 敘 部 , 請 ` 公 本 院 務 人員保 會 銜 送 障 請 暨 立 法 培 院 訓 委員 審 議 、會分 案 別 , 提 函 請 陳 討 行 論 政 案 院 函 送 「公職 人員財 產申報
- 決議: ` 院長 照部 提 會擬 : 據 考選 通 過 部 0 擬 送 九 十 一

年特

?種考試

交

通

事業

鐵

路

人員考試

典試委員六名

案

, 提

請

討

論

案

決 議 照名 單 通 過

丙 臨 時 動 議

院 名單一 長 提 : 據 考選 請 部 論 擬 送 九十一 年公務人員特 種 考試 民 航 人員考試 第 四 次 增 聘 口 試

決 議 照名 單 通 過

名

案

,

討

案

、院長提 之 四 十八名 公證人考試 據考選 ` 測驗 ` 式 高等考試 部 試題命題委員等六名、審查委員等五名名單一案, 擬 送 九 會計 十一年專門 師 考試 職 、高等考試 業及 技 術 社 人員高等考試 會工 作師考試 律 第 師考試 請討 次 增 、高 論 聘 案 ?等考試 閱 卷 委員 民 間

決 議: 照名 單 通 過 0

三 ` 院 十 六 長 位 提 及 : 據考選 增 聘 命 題 部 委員 擬 送 四四 九 位 十一年公務人員特 名單一案 , 請 討 種考試 論 案 司 法 人員考試 增聘 命題 兼 閱卷 委員

四

決 議: 照名 單 通 過 0

四 院 員 暨 長 分 提 組 : 據 召 考選 集 人 等 部 十三 擬 送 位 九 名單 十 一 -一 案 年專 門職 ,請討 業 論 及 案 技 術 人 員 特種 考試 消 防 設 備 人 員考試 典試 委

決 議 : 照名 單 通 過

五 試 典 長 試 提 委員暨分 據 考選 部 組 召 擬 集 送 人 九 竽 + 四 年關 十 四 位 務 名單一 人員升官等考試 案 請 討論 、公務 案 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 升等考

六 決 議 : 照名 單 通 本 過

• 議:「本案先請公銓敘部函陳本院等 放部函 業務組審查。 討論。」部研處意見一案,請討論案。提案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修正案經院會決

散 決 議: 會: ·十一時十五分

主 席 姚 嘉

文

セ